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意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3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車禍事故所生損害賠償，既曾經兩造簽立和解書，敘明提起本件訴訟之法律依據為何。請確認本件究欲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抑或請求履行和解契約。

三、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究為147,338元，抑或40,000元。如有變更訴之聲明之情形，請具狀表明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行計算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提出江意文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五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應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